

华强北街道华新村高大乔木修剪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项目资助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提供方）：深圳市广森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服务社区居民，建设美好宜居社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新村高大乔木修剪项目等事宜，自愿达成并签署如下合作协议。

一、服务名称

华强北街道华新村高大乔木修剪项目。

二、服务时间

2021年7月21日 至 2021年7月22日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华强北街道华新村高大乔木修剪及绿化垃圾清理。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指导本服务工作，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2. 根据乙方的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服务经费。
4. 甲方可委派人员监督乙方工作，及时通知乙方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检查整改后的情况。若乙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完成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委派高素质、工作认真，经过严格训练的员工在承包范围内进行作业，

收集甲方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必须按照其要求执行。

4. 按照约定受领服务费，并出具与金额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员工必须统一着装，注意言行举止，不得大声喧哗、吵闹、跑跳、讲文明礼貌，共同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6. 乙方负责员工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和第三责任保险，办理有关证件以及其他福利；乙方员工在执行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时发生的或给第三方造成一切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陆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69400.00）。该价格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税费、水电费等一切因本合同所产生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且乙方完成修剪任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2）甲方开始进行财政支付内部审批程序的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免责。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深圳市广森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74977465746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丽支行

七、违约条款

因乙方原因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外，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解决争议

1. 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附件的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1 年 7 月 21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森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7 月 21 日